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77号文准予注册的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3年6月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议题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将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内容请查阅《关于终止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即2026年5月2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意见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载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授权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时间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4.如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按其于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以下简称“二次开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比例进行计票。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其它授权或授权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授权方式并在规范文书中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对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6月1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一票表决权。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表决票填写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出现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则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说明。  
4.授权效力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具体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具体意见为准;如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无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有权召集,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无法启动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原定程序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二次开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秘书处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支持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网址:www.fullgoal.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习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15115029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6年5月20日当日暂停申购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恢复申购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可恢复申购业务,相关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行清算程序的风险。

6.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终止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3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管理。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6年5月20日当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恢复申购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可恢复申购业务,相关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按规定公告。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聘请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清算时应付未付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清算程序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范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在完成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在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实施步骤前,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终止公告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有关安排的准备,并于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规重新制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次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0688,工作时间内可转入人工坐席。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6年5月2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4	×	×
		A类 004374 C类 004375	√	×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5119 C类 005160	√	×
	华泰保兴合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5904 C类 005905	√	×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5908 C类 005909	√	×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7540 C类 020741	√	×
	华泰保兴吉年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14999 C类 015000	√	×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16274 C类 016275	√	×
	华泰保兴睿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18366 C类 018367	√	×
	华泰保兴睿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20327 C类 020328	√	×
	华泰保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23516 C类 023517	√	×

从2026年5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微众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期限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0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计提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管理费率为0.30%,以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金成本并减轻销售机构和渠道分支的费用,直至该费率风险解除,该费率自下一估值日起恢复至0.70%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范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风险解除,管理费费率于2026年5月20日恢复至0.70%。

## 中部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部创业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部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5月22日起,宁波银行开始代理销售中部创业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26413)并开通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	95574
中部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gostfund.com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请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投资者关注当地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 关于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5月23日起,新增基煜基金为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此基础上增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适用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产品简称: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型发起式,份额代码:025904)、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产品简称: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型发起式,C类份额代码:025905)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

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按下述方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申购费率相应按照折扣执行,即执行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折扣率  
具体优惠折扣率对照如下:

原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费率优惠机构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折起

注: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可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活动说明、业务办理流程均以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二、交易时间  
兴证资管恒睿致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发行认购人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认购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交割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述认购人项目的交割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根据交割审计报告,认购人项目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6年4月15日)资产合计585,133,074.44元,负债合计274,823,840.6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0,309,233.75元,本基金已完成交割对价支付工作。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